**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ZHZS（采）-2025-095**

**项 目 名 称：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质疑与投诉

九、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S（采）-2025-095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1.6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 | 1项 | 51.65万元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

2.报名地址：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浪大厦A座6楼，下同）。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74167877@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报名资料于当日17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招标文件费0元。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或者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符合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要求）；

（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明确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固定和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5）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代理提供）；

5.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6.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4: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舟山市临城街道海天大道560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416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4 : 30

开标地点：舟山市临城街道海天大道560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416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cgyx.ccgp.gov.cn/cgyx/pub/details?groupId=50eaf192-3290-4ef7-becc-a8bb7d36768f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3758031630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56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27712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浪国际大厦A6楼

3.监督部门：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80-2088052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化和规范和服务要求**

1.1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涉及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采购人。

（3）本次采购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项目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1.2设备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供货的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在中标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橡皮艇≥6人（不配舷外机） | 3 | 1.橡皮艇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一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2.橡皮艇★2.1船长3900±50mm，船宽1820±30mm，艉板高度385±5mm。2.2气囊数3+3+2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浮筒外侧中、底部双层夹网材质。▲2.3型深≥360mm，满载排水量≥900KG。2.4艇身材质：PVC夹网材质，拉伸强度≥3300N，拉断伸长率≤45%，顶破强力＞8000N，磨损量≤0.5cm³。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截图（含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及有效期）；检测报告中对应检测标准的能力验证记录截图（需体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2.5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前段为坡面设计，后端为内凹式涡旋状，并配有鱼鳍。采用向下倾斜式船艉，尾部中心为内凹式涡旋（投标时提供船艉产品照片佐证），船体底部防护装甲。2.6浮筒采用热焊接技术、抛边密封工艺（密封处打磨掉一层PVC和网布，宽度≥0.5cm），接缝处无破坏、无亮光。★2.7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2.8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2.9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3°，干舷≥345mm。2.10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05s。▲2.11载重≥400kg时，航速≥33km/h；空载状态，航速≥39km/h。2.12空载状态，航速≥12km/h，左右回转直径均≤5m。2.13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40s。2.14艇身配置：船头配备三角形弧度硬质油箱（非软质，投标时提供实物产品照片佐证）、隐藏式油管和拉链式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标准油箱固定装置；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2.15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投标时提供产品照片佐证）；配备两个单向快速双排水口(可单向、不反水)为椭圆形抽拉式，宽、高不小于75mm、35mm（投标时提供产品照片佐证）；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2.16配备可连接G5/8标准接口气瓶的高压充气管，管体自带电子显示屏和两个减压阀（0.3bar和0.6bar，显示、减压均为艇内回流压力）2.17修补套装、划桨4把。 |
| 橡皮艇≥8人（不配舷外机） | 3 | 1. 橡皮艇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一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2.橡皮艇★2.1船长4200±50mm，船宽1820±30mm，艉板高度385±5mm。2.2气囊数3+3+2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浮筒外侧中、底部双层夹网材质。▲2.3型深≥370mm，满载排水量≥1000KG。2.4艇身材质：艇身材质：PVC夹网材质，拉伸强度≥3300N，拉断伸长率≤45%，顶破强力＞8000N，磨损量≤0.5cm³。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截图（含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及有效期）；检测报告中对应检测标准的能力验证记录截图（需体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2.5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前段为坡面设计，后端为内凹式涡旋状，并配有鱼鳍。采用向下倾斜式船艉，尾部中心为内凹式涡旋（投标时提供船艉产品照片佐证），船体底部防护装甲。2.6浮筒采用热焊接技术、抛边密封工艺（密封处打磨掉一层PVC和网布，宽度≥0.5cm），接缝处无破坏、无亮光。☆2.7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2.8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2.9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6°，干舷≥317mm。2.10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10s。▲2.11载重≥460kg时，航速≥29km/h；空载状态，航速≥36km/h。▲2.12空载状态，航速≥16km/h，左右回转直径均≤6.8m。▲2.13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42s。2.14艇身配置：船头配备三角形弧度硬质油箱（非软质，投标时提供实物产品照片佐证）、隐藏式油管和拉链式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标准油箱固定装置；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2.15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投标时提供产品照片佐证）；配备两个单向快速双排水口(可单向、不反水)为椭圆形抽拉式，宽、高不小于75mm、35mm（投标时提供产品照片佐证）；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2.16配备可连接G5/8标准接口气瓶的高压充气管，管体自带电子显示屏和两个减压阀（0.3bar和0.6bar，显示、减压均为艇内回流压力）

2.17 修补套装、划桨4把。 |
| 螺旋桨式舷外机30马力（短轴） | 11 | ▲1.总体性能满足CB/T 4505-2020标准，提供省级（含）以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一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2.应配备2冲程/2缸舷外机，舷外机功率应≥30匹，且不超过船艇标识的最大适配功率，油箱≥24L，燃料为汽油；3.舷外机需要安装防护罩，并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备用油箱1个、备用油管1根、维修工具包1个，内含螺丝刀、钳子、火花塞套筒、火花塞扳手、火花塞、打火绳、备用钥匙2把、备用换挡杆等。 |

**三、****供货期、供货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凭《装备验收单》和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2.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费用：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修要求：产品从采购人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按“**商务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要求执行，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参数中质保期大于“商务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在产品保质期内，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1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1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7.维修响应：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7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中标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售后维修支持。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做出承诺，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9.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以上。

1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11.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12.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批评。

13.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采购人盖章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机构、响应时间等。

1. **培训方案**

1.验收之前，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安排不少于两天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和日常维管培训。

2.设备软件如有升级，供应商应安排免费专项培训保证采购人能继续正常使用。

3．供应商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免费培训不得少于1次，培训地点、形式由采购人确定，并做到在整个货物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4.投标人须对培训或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若中标人违约，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七、验收方案及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八、其他**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所投产品须承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等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3.▲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证书）。**

**4.▲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产品（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要正确安装RFID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RFID编码。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RFID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13361648122，13022636979。**

5、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 | 招标编号 | ZHZS（采）-2025-095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 **3** | **采购内容** |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具体见采购需求 |
| **4** | **本项目预算** | 51.65万元 |
| **5**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价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本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凭《装备验收单》和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报价构成：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线材、布线相关配件、安装、割接、对接、辅件、调试、培训、人员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任何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价格 | 折扣率 |
| 1 | 50万以下 | 不打折 |
| 2 | 50-100万元 | 80% |
| 3 | 100-500万元 | 70% |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11092000151084、▲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投标无效。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舟山市临城街道海天大道560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416会议室 |
| **1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上午14:30**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1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9**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橡皮艇≥6人、橡皮艇≥8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代理单位可现场查询。 |
| **20**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强制采购政策与优先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一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1.6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书材料；

（3）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详见第六章格式）

（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详见第六章格式）

（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格式）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本招标文件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以上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若没有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投标人请按上述采购文件顺序装订成册并编码，如不按顺序装订，评审小组由于查找不到相关资料所造成的不必要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最高限价之内，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内应保持有效。不足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及提交**

1、投标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方的责任。

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方公章。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方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3、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方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签字并盖章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评审小组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随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则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予开启。

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等注意事项；

2.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先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文件，清点资格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4．资格商务

（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资格商务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商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5）未通过资格商务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将被退回。

5. 按通过资格商务的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文件，清点技术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已拆封的技术文件由采购人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人拆封报价文件。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6.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技术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7.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价格标，唱完价格后，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得出价格分数，并计算出总分。

8.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五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将作为不合格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商务技术分评审、报价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单位。**

**（七）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六 定标

**（一）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

（1）采购人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

（2）中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采购人复核备案。

（5）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七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一式份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贰份），同时采购人必须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八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九 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 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1. **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 **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如果二个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30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评审内容要求，否则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资格商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
| 1 |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和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函（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3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6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全市器材装备（水域救援类一）采购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 | 报价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30 |
| 商务技术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以来承接过水域救援类一产品（多产品的标项指核心产品）相关政府采购业绩（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注：** 1.需同时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2.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3.如一个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以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为准。 | 0-3分 |
| **商务要求响应（满足）程度**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所有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注：商务要求响应程度中未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0-4分 |
| **技术方案实施计划** | 技术偏离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32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未标★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每条技术参数响应不得照抄采购需求，应明确本投标产品具体参数）**备注：**凡标有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0-32分 |
| **产品整体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1）配置完整，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得6分；2）配置完整，技术性能尚可，得4分；3）配置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理解和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并提供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和措施。1、重点难点内容理解和分析深入全面、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内容理解和分析深入较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技术解决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解决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产品的供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及配送承诺等方案。1、供货、验收等方案内容详实、计划明确、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2、供货、验收等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3、供货、验收等方案内容不详实、计划不明确、措施不完善、方案不科学的得1分；4、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技术培训** | 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1、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2、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3、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缺少或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售后服务** | 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机构等售后服务方案1、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2、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3、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缺少或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7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的得1分；在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的得2分；在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的得3分，分数就高计取。注：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承诺函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保障应急预案，其中应包括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保障、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等：1、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2、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3、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缺少或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与各需求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小写：大写：  |

1. **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凭《装备验收单》和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2.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参数中质保期大于整体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1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1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7.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售后维修支持。

8.乙方对报修、维修响应的承诺： ，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9.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以上。

10.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11.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定期免费维保频率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承诺执行），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12.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批评。

13.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六、供货及验收要求**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

3.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期限内不纳入违约计算范畴，在整改逾期30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账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其他约定事项： （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十三、附 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 页，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4.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1：**

消防救援装备验收单

 \*\*\*\*\*\*\*\*\*公司 ：

 根据你公司装备到货验收申请，我单位装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装备基本信息情况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 | 总价(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包装检查情况（器材、车辆）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验收人 |
| 1 | 数量、外观等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2 | 铭牌、标识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3 | RFID标签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4 | 其他 |  |
| 一致性检查情况（器材）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验收人 |
| 1 | 资料审查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2 | 部件检查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3 | 履约时间核查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质量性能测试情况（器材） |
| 序号 | 测试内容 | 测试情况 | 验收人 |
| 1  |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2 |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3 |  | □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  |
| **验****收****结****论** | 经综合判定，该批装备验收 （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 |
| 履约验收组负责人：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装备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单位、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正反面打印。

2.消防车辆验收同时需填写《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消防车辆“一致性检查情况”和“质量性能测试情况”内容以《消防救援车辆一致性比对报告》、《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为准，此表无需填写。

**附件2：承诺书**

**附件3：**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装备验收工作，保证装备质量，保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总队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新购消防救援装备的验收工作。消防救援装备（以下统称“装备”）指《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装备采购工作流程及职责》内涉及装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是指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证明性文件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标识、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等验收检查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权限**

第四条 由总（支）队履约验收组牵头，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验收任务抽选本级消防救援装备人员库（以下简称“人员库”）成员组成现场验收小组。验收工作采用“背靠背”的模式开展，验收小组不少于两组，每组由1名组长，不少于4名成员组成，负责验收过程的组织、实施、监督及验收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总队作为采购主体的装备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由总队履约验收组牵头组织，抽选人员库相关业务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并根据待验装备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验收项目、流程及注意事项等，相关支队选派业务骨干共同开展。

消防救援车辆验收：由总队集中组织开展消防救援车辆的一致性检查和水力性能测试工作，出具消防救援车辆一致性比对报告。由相关支队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装备质量性能检测和功能性验收项目，并出具消防救援装备验收单及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上报总队履约验收组备案。

器材装备验收：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器材装备由总队集中组织开展。支（大）队作为采购主体的装备采购项目，由支队履约验收组牵头制定验收方案，抽选本级人员库相关业务成员组织实施集中验收工作。

1.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六条 装备验收按照验收申请、验收准备、现场验收、抽样送检、验收结论等程序进行。参与该验收项目参数编制、样品测试或评标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验收人员。验收工作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共同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人员提供的意见作为验收评定参考意见。

第七条 验收申请。装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的装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资料整理、数量核对、性能自测等准备工作后，向总（支）队履约验收组提交验收申请，总（支）队履约验收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制定验收方案，并逐级向总（支）队主官报告，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签订和装备实际到货时间统一或分批次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原则上为供应商提交申请30个工作日内，如需延长应提供情况说明。

第八条 验收准备。验收前，履约验收组根据拟验收装备类别结合各单位实际，提前从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装备现场验收指导手册》等标准、规范性文件，准备验收所需设备、工具，对验收装备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测试样品和数据等进行熟悉。

第九条 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装备数量和包装检查、一致性检查和质量性能检测。现场验收时，验收装备供应商代表（如非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有效《委托书》）应在场，验收现场应组织严密，全程录像。

数量和包装检查：1.检查装备数量、外观、永久性铭牌标识、装备编码等是否符合合同相关要求。2.检查RFID标签类型、可视信息、安装位置、安装方式是否规范；经扫码识别RFID标签信息是否正确。

一致性检查内容：1.资料审查：检查装备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车辆公告信息、进口装备报关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2.产品信息检查：检查装备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商标、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一致。3.检验报告检查：检查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是否包含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检验报告中的试验数据是否符合响应文件内容。4.部件检查：检查装备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等。5.履约时间核查：对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核算供应商是否按期交货。

装备质量性能检测内容：依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装备现场验收指导手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测试核对验收装备质量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现场验收采用全数验收和抽样验收的方式，对于单件中标价格高于2万元（含）的装备，应采用全数验收方式进行逐件验收。对于单件中标价格低于2万元的装备，一般采用抽样验收方式，每批次同类产品抽验率不得低于3%且不得少于5件。对于部分性能要求高、技术较为复杂但单件中标价格未超过2万元的装备宜采用全数验收方式。

第十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等三种。验收情况应及时向履约验收组报告。履约验收组应逐级向总（支）队主官报告验收结论，并及时向供应商进行反馈，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及验收结论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验收合格的装备，应及时配发至使用单位并在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完成入库任务，由供应商对使用单位开展装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培训。限期整改的装备，应督促供应商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宜超过30天，确需延长整改时限的需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履约验收组同意后明确延长期限；整改完成后，供应商应再次申请进行复验，符合要求后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开展培训。复验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向履约验收组进行报备说明。复验不合格的装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验收小组应根据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情况，本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判定验收结果，形成验收结论，填写装备验收单，验收小组人员和装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针对不合格的装备，应清查同批次产品的数量、流向并立即停用，同时将不合格产品使用及处理情况报总队后勤装备处。

**第四章 抽样送检**

第十三条 需求单位应根据装备批次、数量、质量特性、安全隐患等实际需要开展抽样送检，并在制定采购文件时明确抽样送检的范围和数量。

第十四条 抽样送检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该项目的验收小组组长兼任，组员除验收小组成员外应由火调技术处推荐消防产品质检岗位人员参与。

第十五条 抽样送检工作应按照以下流程：

（一）根据装备验收抽查工作任务，明确抽查装备的类别、批次、样品和备用样品的数量。

（二）根据工作实际，明确检验方案。

（三）对接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合同。

（四）抽检小组在被抽查装备生产企业或供应商代表的见证下，直接在器材库内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尚未使用的样品和备样，抽取好的样品和备样应及时张贴封条，封条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有抽样人、供应商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和抽样日期。抽样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

（五）抽检单位统一将样品及《消防装备产品质量抽查抽样单》一并寄送至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备样存放于库房内。寄送样品和备用样品应进行统一标记，避免需复检时样品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消防船、工程机械等大型装备类产品由抽样送检小组人员赴现场，在生产企业或供应商代表见证下核查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进行关键功能测试。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3日内，产品抽样单位应制作《消防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并送达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对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抽样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抽样单位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场出具《消防产品复检受理凭证》，并书面通知检验机构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同时将备用样品寄送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将复检结果及时通知抽样单位后，抽样单位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3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验收前应对抽取的验收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十八条 装备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各级单位监督。按照“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敷衍塞责，对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实行责任倒查，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把好验收关口，有效维护单位利益的人员应予以褒奖。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名币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线材、布线相关配件、安装、割接、对接、辅件、调试、培训、人员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投标文件必要组成部分，上表格式仅为参考格式，若不能满足投标人需求，可自行制定格式，但须包含上表内容。

1. 项目所用辅材及其它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设备报价中。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汇总得出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资格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九、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十、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根据需求清单顺序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  |
| --- | --- |
| 承诺内容 | 具体说明及承诺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
| 其它承诺内容 | 对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工期、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